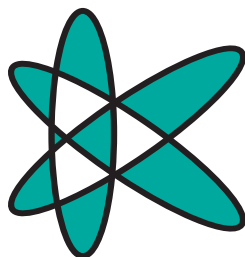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正(其中包括)編製供核數師審閱的營運資金預測(「營運資金預測」)，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發出足夠營運資金函件(「足夠營運資金函件」)。鑒於本公司認為有關的營運資金預測應按已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剛由本公司於2021年9月27日定稿及

刊發)，因而本公司須額外時間對營運資金預測作出更新及進行定稿，並供核數師於執行必要的程序後，對足夠營運資金函件進行定稿。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所載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至2021年10月29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濱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吉田和之先生。